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舉行之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553,231,369（「股份」）（其中 363,962,601 股為 A 股及 189,268,768 股為 H 股），即賦予股東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股東健康元、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天誠實業有限公司及以上各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 247,857,176 股股份（其中 151,191,689 為 A 股及 96,665,487 股為 H 股），即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4.80%，為《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權結構調整構成關連交易，因而該等人士被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之所有議案放棄並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因此，持有合共 305,374,193 股股份（其中 212,770,912 股為 A 股及 92,603,281 股為 H 股），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5.20% 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之所有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所掌握信息和確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需受任何限制，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情況如下：

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15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14
H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1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33,227,397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股）	1,840,175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股）	31,387,222
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6.01%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比例（%）	0.33%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比例（%）	5.67%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序號	審議議案 [#]	股份類別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權結構調整之關連交易。	總計	33,227,397	33,223,097	99.9871%	4,300	0.0129%	0	0.0000%
		A 股	1,840,175	1,835,875	99.7663%	4,300	0.2337%	0	0.0000%
		H 股	31,387,222	31,387,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權結構調整相關事宜。	總計	33,227,397	33,223,097	99.9871%	4,300	0.0129%	0	0.0000%
		A 股	1,840,175	1,835,875	99.7663%	4,300	0.2337%	0	0.0000%
		H 股	31,387,222	31,387,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議案全文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

本公司聘任的審計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經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所委派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關於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議案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特別提示

臨時股東大會沒有出現否決議案的情形，且未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